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公所秘字第1080011284號函頒

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，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。
（二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（三）關於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事項。
（四）其他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均由區長聘(派)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或聘(派)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，並以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本所人員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區長補聘(派)之。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小組於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後，適時召開會議。
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所所內派兼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六、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追溯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